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关于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
的
法律意见书

汉坤（证）字[2026]第 46949-1-O-2 号

HANKUN

汉坤律师事务所
Han Kun Law Offices

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
电话：(86 10) 8525 5500；传真：(86 10) 8525 5511 / 8525 5522
北京·上海·深圳·海口·武汉·香港·新加坡·纽约·硅谷
www.hankunlaw.com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**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****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汉坤（证）字[2026]第 46949-1-O-2 号

致：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特电机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进行法律见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公司本次股东会由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；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议通知》），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审议议案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:30 在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公司办公楼 6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新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所披露的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根据对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，并根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96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2,808,0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14.85%。

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认证，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公司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通过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）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议案

本次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《会议通知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0,275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9983%；反对股数 2,1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8589%；弃权股数 3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8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39,400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.9608%；反对股数 2,17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.1783%；弃权股数 3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8609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0,180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9607%；反对股数 2,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9012%；弃权股数 3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0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39,305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.7342%；反对股数 2,2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.4335%；弃权股数 3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8323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9,332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.8003%；反对股数 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.3848%；弃权股数 3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9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39,332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.8003%；反对股数 2,2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5.3848%；弃权股数 3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8149%。

回避情况：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0,053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9104%；反对股数 2,3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9246%；弃权股数 4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0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39,177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.4309%；反对股数 2,3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5.5742%；弃权股数 4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9949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0,278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.9993%；反对股数 2,1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8408%；弃权股数 4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9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39,402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3.9670%；反对股数 2,1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5.0691%；弃权股数 40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.9639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0,084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9225%；反对股数 2,3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9133%；弃权股数 4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39,208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.5041%；反对股数 2,30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.5065%；弃权股数 4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9894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0,083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9225%；反对股数 2,3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9327%；弃权股数 36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9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39,208,4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.5036%；反对股数 2,3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.6231%；弃权股数 36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8733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50,209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9720%；反对股数 2,1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8504%；弃权股数 4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39,333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3.8022%；反对股数 2,14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.1268%；弃权股数 449,1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.0710%。

回避情况: 无。

五、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署页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李卓蔚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陈程

徐文哲

年 月 日